证券代码: 002615 证券简称: 哈尔斯 公告编号: 2021-094

债券代码: 128073 债券简称: 哈尔转债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哈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调整前: "哈尔转债" (债券代码: 128073) 转股价格为 5.71 元/股

调整后: "哈尔转债" (债券代码: 128073) 转股价格为 5.70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条款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3",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P0-D+A×k) ÷ (1+n+k)。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哈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80 元/股, 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0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2020 年 6 月 1 日)。根据相关规定,"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80元/股调整为 5.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哈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向《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股本243.10万股。根据相关规定,"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2元/股调整为5.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哈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2021年5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郭峻峰、龚玉润、曹飞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86万股,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1年8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减少股本86万股。根据相关规定,"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0元/股调整为5.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哈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日,授予价格为2.9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193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股本193万股。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上述股份变动完成后,"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 5.71 元/股调整为 5.70 元/股。

计算过程:

P0=5.71 元/股

A=2.90 元/股

k=1,930,000 股÷412,189,070 股(公司变更前总股本以 2021 年 12 月 28 日总股本为基准计算)

P1=(P0+A×k)÷(1+k)=5.7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 舍五入)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